海州区江苏绿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海州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_Toc19523)

[（一）项目概况 1](#_Toc27953)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2](#_Toc6021)

[（三）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4](#_Toc861)

[（四）涉事机械情况 4](#_Toc2251)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5](#_Toc16720)

[（六）其他情况 7](#_Toc13369)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8](#_Toc9193)

[（一）事故发生经过 8](#_Toc6278)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8](#_Toc30576)

[三、事故原因 9](#_Toc21404)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_Toc1740)

[（一）事故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9](#_Toc16085)

　　　　　（二）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_Toc9236)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1](#_Toc1007)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_Toc11167)

[（三）其他有关建议 15](#_Toc9592)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5](#_Toc20766)

[（一）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15](#_Toc1007)

[（二）要加强项目发包分包管理](#_Toc11167) 16

[（三）要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履职 1](#_Toc1007)6

[（四）要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_Toc11167)6

[（五）要严肃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1](#_Toc1007)7

海州区江苏绿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3日13时30分许，海州区城市排洪排涝项目（花园路-盐河南路）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8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市领导批示精神，海州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海州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市住建局参加的江苏绿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及“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海州区江苏绿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8•13”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海州区城市排洪排涝项目（花园路-盐河南路）（以下简称海州区排洪排涝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州区秦东门大街（花园路-盐河南路），工程内容包括张庄水库泄洪沟清淤、秦东门大街新建排水方沟、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道路拆除恢复、苗木移栽恢复等。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连云港市海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4年4月公开招标。2024年5月16日，区住建局与中标单位江苏绿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10600676.71元，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11月12日。

##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施工单位：江苏绿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彩建设），成立于2016年2月29日，法定代表人杨峰，总经理成某某（实际控制人，占股99%，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注册资本5188万元，住所：盐城市滨海县五汛镇朝阳路16号，经营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证书编号Ｄ332157319。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证字【2017】901151，有效期至2026年9月18日。海州区排洪排涝工程项目经理张晓红，持有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苏232181814580）、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苏建安B（2019）1002553），唐某某为项目部专职安全员，2024年6月27日，经项目监理部同意，更换为鲁某某（身份证号码32092219\*\*\*\*\*\*503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苏建安C2（2019）3067958）。

2.分包单位：连云港宜筑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筑合建设），成立于2018年10月16日，法定代表人鹿存州，注册资本12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等，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街道乌鲁木齐路47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安许可证字【2022】003598，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在本项目中专业分包基坑支护施工。项目经理王某某，持有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苏232111214911）、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苏建安B（2015）0700507），专职安全员潘某某（身份证号码32072319\*\*\*\*\*\*341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苏建安C2（2023）3022530）。

3.监理单位：连云港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监理），成立于1993年05月31日，法定代表人刘长岭。注册地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2-7号1101-1110室，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2024年5月11日，区住建局与建设监理签订海州区城市排洪排涝项目（花园路-盐河南路）施工监理合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霍某某（注册号：32016975），总监代表李某（注册号：32024725）。

（三）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1.2024年5月22日，绿彩建设委托王某某（身份证号码：32072219\*\*\*\*\*\*2331,连云港人，受成某某委托帮助协调当地关系以及联系有关材料、机械等）与宜筑合建设签订《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将海州区城市排洪排涝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分包给宜筑合建设，合同价款柒拾肆万元，合同双方均未盖单位印章。2024年8月14日清晨，绿彩建设与宜筑合建设重新签订《基坑支护施工合同》，双方均加盖了单位印章，合同内容与落款时间与5月22日签订的合同一致，当日双方还签订一份《专业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落款时间也是5月22日，合同和协议书双方代表人分别为王某某、严某某（宜筑合建设业务经理）。分包合同签订后绿彩建设没有及时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落实“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合同副本“的约定。

2.2024年5月23日，宜筑合建设与连云港国润工程有限公司[[[1]](#footnote-0)]（以下简称国润公司）签订《机械劳务合同》，由国润公司提供打拔钢板桩施工劳务机械。

## （四）涉事机械情况

涉事机械铭牌显示该机械为XE650DP液压挖掘机，识别代码：XUGA650TCLKA00007，生产日期为2020年12月。生产厂家为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经发函与厂家，对该机械的生产、销售、维修保养情况进行了溯源。厂家于2020年11月1日收到市场需求，2020年12月5日完成生产。车辆整机设计为打桩机机型，核心配置为康明斯品牌发动机、川崎品牌主泵及主阀，工作装置为打桩臂配置，未加装打桩锤及控制系统。厂家于2020年12月27日将设备销售给经销商徐州汉旗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后又销售给终端客户连云港汉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并加装打桩锤及控制系统。设备交付后，厂家按时对该设备给予服务保障。该设备于2021年6月27日出保，出保后该设备服务保养记录正常。最后一次为2024年5月23日进行的整机4000小时保养，该设备完好。

（五）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 事故现场位于海州区孔望尚府北侧，距工地项目部直线距离约160米。现场涉事机械已停止作业，机械驾驶室外贴有绿彩建设“机械设备验收牌”和“挖掘机操作规程”，验收牌上标明验收结论为“合格”；驾驶室内还贴有“危险”“注意”等警示条款和警示标志。“危险”警示条款标明：打桩机在打、拔桩过程中确保打桩锤和桩体之间有足够强度的钢丝绳连接；工作过程中，当桩体未插入地面或刚拔出地面时，禁止踩振动脚踏，否则容易出现脱桩的危险；打桩机在打拔桩作业时，非工作人员应远离打、拔桩施工点，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大于1.5倍的桩体长度）。机械北则为钢板桩施工点位，机械与施工点位之间为事故中倒伏的钢板桩，长度为9米，钢板桩远离机械一端地面有残留安全帽帽箍。现场有一根长约2米的铁链。

## 无标题

涉事机械

## 事故现场



## 涉及机械（加装打桩锤的XE650DP液压挖掘机）

## d3560c664733121f1eb40cc4f15ac3b8658b91b5f862d6f94b3d558ea7268b

## 机械设备验收牌　　　　　　　驾驶室内警示标志

## 经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测试，涉事机械各项性能良好，现场铁链是随机械携带的绑扎工具，主要用于拖移钢板桩，此次事故中，施工人员用铁链代替钢丝绳作为安全用具连接打桩锤和桩体，防止脱桩危险。

## （六）其他情况

　　1.项目工地夏季高温期间作业时间规定。根据该项目部规定，夏季上午工作时间：6:30-11:00，下午工作时间：15:00-19:00。

## 2.钢板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情况。2024年6月20日，绿彩建设安全员唐某某组织叶某某（宜筑合建设员工，涉事打桩机驾驶员，身份证号码：32072219\*\*\*\*\*\*2395，持有建设机械施工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挖掘机操作，证件编号：1982019367890，使用期限至2025年10月）、李某某（宜筑合建设员工）等钢板桩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明确：钢板桩打桩时，非操作人员应远离，做好警示线，同时应设有专人指挥现场作业，保证人员安全。钢板桩在打桩时，应用钢丝绳套在桩机上，待桩机将钢板桩提立竖直后再将钢板桩打入土基中，以防钢板桩滑落。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8月13日午饭后约12点30分，桩基驾驶员叶某某、扶桩工李某某两人到施工现场开始打桩。约13时30分，叶某某在操作打桩机抓起钢板桩竖立时，钢板桩从打桩机液压钳中脱落，向西面倾倒，砸到面朝南向的李某某身体左侧和头部，李某某受伤倒地，头部流血，尚有意识。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叶某某立即拨打了120，并向宜筑合建设现场负责人乔某某报告，乔某某迅速赶到事发点进行处置。约10分钟后，李某某被送到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区抢救。2024年8月13日下午16时40分时左右，宜筑合建设工作人员徐某某在陪同天安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查勘现场的时候，拨打110报警，16时50分朐阳派出所出警至事故现场。当晚22时许，李某某抢救无效死亡，在确认李某某死亡信息后，朐阳派出所将事故信息反馈至朐阳街道。2024年8月14日4时，朐阳街道将事故信息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政府。2024年8月14日4时50分，区应急管理局将事故信息报送至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接到事故报告后，朐阳街道、区应急局、区住建局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

# 三、事故原因

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打桩施工中，施工人员违规使用铁链代替钢丝绳连接钢板桩与打桩锤，钢板桩从液压钳中脱落后，铁链未起到安全防护作用，造成钢板桩滑脱；驾驶员叶某某在未取得桩机操作证的情况下操作打桩机，在李某某未撤离危险工作区便实施立桩操作，以致钢板桩脱桩后砸中李某某。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 1.绿彩建设，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工程疏于管理，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职情况失察[[[2]](#footnote-1)]；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也未及时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3]](#footnote-2)]；制定的《桩机操作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与工地现场XE650DP打桩机不匹配，且现场XE650DP打桩机机身上粘贴《挖掘机操作规程》也与打桩机不匹配。项目部落实安全生产制度不到位。未按要求落实公司项目部周例会、安全专题例会制度，从5月16日进场到8月13日，只召开过5次项目部例会，未召开安全专题例会；项目经理日常巡查流于形式，事故发生前（6月1日至8月12日）每日现场带班记录一字未变，且没有记录任何问题和隐患；未认真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分包方项目经理未正常现场履职情况缺乏监督[[[4]](#footnote-3)]；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5]](#footnote-4)]；员工三级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例如，扶桩工李某某在三级安全教育考试中，考试卷却为“瓦工”[[[6]](#footnote-5)]。落实夏季作息制度不严格，对非作业时间开展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未认真落实公司《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基本规定》，对叶某某持挖掘机操作证操作打桩机行为未予制止；事故发生后，未依法或按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规定时间和程序报告事故信息[[[7]](#footnote-6)]。

## 2.宜筑合建设，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基坑支护分包工程疏于管理，未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对项目经理未正常现场履职情况失察；未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也未及时与总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地项目部未督促本单位员工严格遵守总承包夏季作息制度，对员工在非作业时间开展作业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未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落实桩机操作工持证上岗要求，认同叶某某持挖掘机操作证违规操作打桩机[[[8]](#footnote-7)]；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未能发现挖掘机操作规程与工地现场XE650DP打桩机操作不匹配问题。

## 3.建设监理，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不严格，未能发现《桩机操作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与工地现场桩机不匹配问题；在日常巡查中未能发现《挖掘机操作规程》与工地现场XE650DP打桩机操作不匹配问题，以及机械操作工持挖掘机操作证操作打桩机的违章行为；对绿彩建设项目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失察。

（二）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 区住建局，该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组织施工。未认真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对施工工地监督检查不严。派驻现场管理人员未督促绿彩建设履行合同“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合同副本”的约定，对总承包分包行为以及现场工作监督不到位。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李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施工中注意力不集中，违反钢板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叶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桩机操作证的情况下操作打桩机，施工中违反钢板桩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忽视驾驶室内“危险”警示，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3.成某某，绿彩建设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9]](#footnote-8)]规定，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10]](#footnote-9)]对其行政处罚。

4.张某某，绿彩建设项目经理，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反操作规程行为，未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11]](#footnote-10)]，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住建局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12]](#footnote-11)]予以处罚，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5.鹿存州，宜筑合建设法定代表人，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13]](#footnote-12)]对其行政处罚。

6.王某某，宜筑合建设项目经理，未按要求正常到岗履职，未落实带班制度，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住建局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予以处罚，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7.霍某某，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监理部全面工作。未正确履行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建设监理依据公司管理规定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8.席某某，建设单位代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不认真，对总包方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分包方项目经理未正常到工地履职问题失察。建议区住建局党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相关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绿彩建设，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工程疏于管理，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职情况失察。未针对施工机械实际制定操作规程，未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行为，未按照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三条[[[14]](#footnote-13)]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州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5]](#footnote-14)]对其依法行政处罚。

2.宜筑合建设，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项目工程疏于管理，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项目经理未正常到场履职情况失察。未严格遵守总承包方安全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检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从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隐患排查整治不认真，未能发现问题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16]](#footnote-15)]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州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其依法行政处罚。

3.建设监理，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建议海州区住建局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其予以处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4.海州区住建局，对建设工地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落实工程项目许可报备手续，建议其向区委区政府做出深刻检查，相关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

（三）其他有关建议

事故调查中发现，本项目存在涉嫌挂靠、非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建议区住建局报上级主管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参建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分析本次事故教训，深入剖析事故发生原因，从根本上强化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设单位要做好工程项目许可报备手续，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各方做好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和施工。施工单位要规范分包，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安全培训教育，要积极排查和治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认真辨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针对风险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控措施，全面加强危险作业的安全管控，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施工作业，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存在的安全风险要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认真整改到位。

（二）要加强项目发包分包管理。区建筑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从建筑市场管理的角度认定和查处相关企业存在的转包挂靠行为，维护全区建筑市场正常秩序。各建设单位、承包人和监理人，要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自查自纠，规范工程发包分包。

（三）要强化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建设项目各相关企业和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关键岗位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履职，既要查在岗，更要查履职，既要查资质，更要查能力。发现不具备履职能力的要及时更换，着力解决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空转、落实不力问题，促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四）要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设项目各相关企业和单位，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关于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相关要求，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狠抓安全培训质量提升，不断夯实安全培训工作基础，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确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五）要严肃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建设项目各参建企业和有关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要求，明确事故信息报送主体，严格事故信息报送内容时限，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信息情况。

1. [] 连云港国润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7月12日，法定代表人徐洪早，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1YPGTJX7，企业地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云宿路111号，所属行业为建筑安装业，经营范围包含：车辆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 [↑](#footnote-ref-0)
2.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footnote-ref-1)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footnote-ref-2)
4. []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footnote-ref-3)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footnote-ref-4)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footnote-ref-5)
7.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footnote-ref-6)
8. [] 《振动沉拔桩机 安全操作规程》（GB/T13750—2023）4.1.1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所操作桩机的性能、构造、使用和维护保养方法,在持有操作证后方可操作。 [↑](#footnote-ref-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footnote-ref-8)
10.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瞒报、谎报、迟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footnote-ref-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footnote-ref-10)
12.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footnote-ref-1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footnote-ref-12)
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footnote-ref-13)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footnote-ref-14)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footnote-ref-15)